民事案件适格当事人的确定

**案情：**

XX隧道工程于2006年9月18日通过项目用地的初步审查，于2009年12月25日竣工，2010年3月5日交工。斌丰公司所属的XX煤矿在为整合后的矿业公司，其第一次取得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0年3月11日至2012年3月11日，获准开工建设时间为2010年3月30日。

在XX隧道建成后，行政主管部门向斌丰公司换发了新的《采矿许可证》，后又因XX隧道安全隐患治理而要求斌丰公司终止煤矿建设。一审法院判令斌丰公司所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川气东送管道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管道分公司）对斌丰公司的合法矿业权构成侵害。

案件一审期间，斌丰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其所属的XX煤矿存续在先，而中石化公司建设川气东送管道工程XX隧道（以下简称XX隧道）时间在后，二者形成相遇关系。XX煤矿手续证照齐全、合法合规。而中石化公司在建设XX隧道时，未履行相关义务，也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导致行政主管部门向斌丰公司换发了新的《采矿许可证》，进而使得斌丰公司为开采煤矿资源作出长期的、巨大的经济投入。斌丰公司在尚未取得投入回报之时，又因XX隧道安全隐患治理而被要求终止煤矿建设，现又只能彻底关闭XX煤矿，其投入的生产资料、设施设备等完全不能发挥效用，期待利益也完全落空。”也正因如此，其认为中石化管道分公司、中石化公司对斌丰公司的合法矿业权已构成侵害，应当共同赔偿斌丰公司为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而中石化管道分公司、中石化公司辩称：1.本案被告应为中石化川气东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管道有限公司）。2.XX隧道系国务院批准建设的合法工程，中石化公司已按法律规定进行了相关规程3.斌丰公司实际亏损原因系自身工作的不足与缺陷。

而在二审时，上诉人中石化公司、中石化管道分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斌丰公司就之前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故向法院提起上诉。而就当事人双方的上诉主张和答辩意见，二审法院指出二审争议焦点为：一、中石化公司是否为本案适格当事人；二、案涉煤矿与隧道的相关建设哪个在先；三、形成权利冲突的原因和责任在哪一方；四、案涉隧道建设与案涉煤矿关闭的相关损失是否有因果关系；五、斌丰公司的损失如何确定。

**审判：**

中石化公司是本案被诉侵权行为的建设方、中石化管道分公司是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XX隧道的管理方，中石化公司、中石化管道分公司为适格被告。中石化管道分公司的资产及债务虽已重组注入中石化管道有限公司，且由其直接对接隧道建设工作，但其主体仍存续，且该行为属于企业内部重组，不发生民事权利义务的承继。因此二者仍是该案的适格当事人。

同时经过调查可知原XX煤厂和原XX煤厂取得采矿权在先，XX隧道工程开工在后；XX隧道工程建成在先，整合后的XX煤矿取得采矿权及整合扩建建设在后。

而对于权利冲突原因以及相关责任问题，经调查发现：中石化并不应对相应项目进行担责，XX煤矿的损失大部分系斌丰公司自身在产业标准上遇到的问题同时是斌丰公司提供的证据并不足以证明XX煤矿停工、关闭等相关损失与XX隧道的建设是具有因果关系的。

XX煤矿整合扩建工程的批准和建设在中石化公司XX隧道建设完成之后，XX煤矿的扩建工程应服从XX隧道建设，中石化公司方不存在过错，而XX煤矿的停工、关闭亦不可归责于中石化方，故斌丰公司要求中石化公司方承担相关损失的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予以驳回。对于初审判决予以撤销并驳回斌丰矿业全部诉讼请求。

**评析：**

1、适格当事人的界定

适格当事人，又称正当当事人，是指对于特定的诉讼，可以以自己的名义成为当事人的资格。在民事诉讼理论上，当事人适格可以分为两种：(1）实质的正当当事人，即实体法上的权利义务主体作为诉讼当事人；(2）形式的正当当事人，即非实体法上的权利义务主体，享有诉讼实施权的人 。法院裁判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争议，化解他们之间的纠纷，一般来讲，我们判断当事人是否适格，主要是看其是否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即争议诉讼标的的主体）。根据这一标准，只要是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以该民事法律关系为诉讼标的进行诉讼，就构成适格当事人。当然这除却了管理人，权利追认人等可以在诉讼中作为适格当事人的特殊情况。

1. 本案当事人问题之争议

本案的一审环节被告（中石化公司、中石化管道分公司）提出本案中的被告应更改为中石化管道有限公司，但未被予以考纳。而在二审阶段上诉人（一审的被告）再次提出本案的适格当事人应该纠正为中石化管道有限公司，也在于此，在案件中围绕着XX隧道及其背后的权责关系进一步展开。在本案案发前，XX隧道实际上一直是由中石化管道有限公司与斌丰公司进行组织协调。同时，中石化管道分公司在2016年4月30日，将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负债和相关业务重组注入天然气有限公司，再由天然气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资产、负债及业务重组注入中石化管道有限公司的工作。值得注意的是中石化管道分公司在这之后并未注销。在斌丰公司看来 ，其认为XX隧道的建设及存续对其正当利益造成了侵害，由于中石化公司时侵权行为的建设方，中石化管道分公司是侵权行为发生时隧道的管理方，因此二者应当是案件的适格被告；作为二审的上诉方，中石化公司和中石化管道分公司则表达了对于当事人身份的反对，表明中石化管道有限公司才应是本案被告人与适格当事人。

不过从上文对适格当事人的理论分析我们可以看出，通常情况下从诉讼过程中来看，案件的适格当事人也就是争议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从裁判结果来看，适格当事人也是裁判所规定的权利义务的享有或承担者，中石化管道有限公司并没有在本案中深陷争议法律关系旋涡的中心。

而实际上，中石化管道分公司的资产及债务虽已重组注入中石化管道有限公司，但其主体仍存续，且该行为属于企业内部重组因而不发生民事权利义务的承继，在斌丰公司不同意的情况下，中石化管道分公司、中石化公司要求将本案诉讼主体变更为中石化管道有限公司的主张并不能成立。

内部重组是指[企业](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81%E4%B8%9A/707680"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6%85%E9%83%A8%E9%87%8D%E7%BB%84/_blank)（或资产所有者）将其内部资产按优化组合的原则，进行的重新调整和配置，以期充分发挥现有[资产](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5%84%E4%BA%A7/781173"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6%85%E9%83%A8%E9%87%8D%E7%BB%84/_blank)的部分和整体效益，从而为经营者或所有者带来最大的[经济效益](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B%8F%E6%B5%8E%E6%95%88%E7%9B%8A/3405062"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6%85%E9%83%A8%E9%87%8D%E7%BB%84/_blank)。在这一[重组](https://baike.baidu.com/item/%E9%87%8D%E7%BB%84/5408"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6%85%E9%83%A8%E9%87%8D%E7%BB%84/_blank)过程中，仅是企业内部管理机制和[资产配置](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5%84%E4%BA%A7%E9%85%8D%E7%BD%AE/5215785"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6%85%E9%83%A8%E9%87%8D%E7%BB%84/_blank)发生变化，资产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属于企业内部经营和管理行为，因此，不与他人产生任何[法律关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3%95%E5%BE%8B%E5%85%B3%E7%B3%BB/415545"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6%85%E9%83%A8%E9%87%8D%E7%BB%84/_blank)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对于中石化管道分公司，其资产及债务关系虽转投入中石化管道有限公司，但是由于其自身的法务关系并未消散，因而无法摆脱自身适格当事人的身份。

**结论**

虽然本案最终是斌丰公司自担后果，但我们也能从中了解到适格当事人在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中扮演的重要角色。也更好地理解了民事主体在诉讼案件中的法律层面权利义务关系与适格主体身份的深切联系。

**案件名称与编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川气东送管道分公司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民终1062

**检索案例方法**

直接搜索“适格当事人”、“正当当事人”，在网站所提供的若干案例中进行掇选若干篇进行浏览进而确定案例。

并通过一篇适格当事人案例分析的博文对文章结构进行了规划